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876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49XEQ)

主旨：轉請貴校定期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以下簡稱
教師進修網)」之「區管中心」承辦人員及合作項目窗口
事宜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9月20日高師大通識字第
11210078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(園)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為維護全國教師研習權益及促進行政業務效率，請貴校
於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確實更新教師進修網「區管中
心」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，俾利轄屬學校及單位聯
繫相關業務。

(二)有關貴校業務帳號分為「總負責人」操作業務帳號之啟
用、刪除或權限變更作業，請參閱附件1及附件2。若有
承辦人員職務異動，請將附件3及附件4列為交接文件，
並請新承辦人至教師進修網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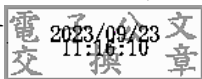
/)透過「表2-3：區管中心業務帳號申請表」申請業務帳號，若附件資料無法下載，請寄

inservice24@inservice.edu.tw信箱索取資料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黃姿萍小姐，電話為(07)725-860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